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發行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介乎約114,000,000港元至11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並不會延展予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悅達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間，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悅達香港擁有的股份將仍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及由悅達香港實益擁有(或由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視乎情況而定)，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iii)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悅達香港的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暫定向悅達香港配發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及(iv)其將不會及其將促使(以適用及合理可行者為限)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惟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所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條件(如有)進行者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股份於聯交所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予以終止，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清洗豁免

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受任何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並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接受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因此，悅達香港認購及包銷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可使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股權由約36.94%增至約52.70%(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至約52.3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並可能觸發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悅達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正式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香港於合共252,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悅達香港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悅達，江蘇悅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香港及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除悅達香港外)：

- (i) 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彼現時持有6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701,73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的董事；彼被視為於1,500,00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彼被視為於701,73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潘萬渠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現時持有1,020,000股股份。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董立勇先生、胡懷民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可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詳情及(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ii)分別由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載列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無附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6,768,90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最多16,191,69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的總面值將不少於22,892,296.9港元及不多於23,432,020.1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47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低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915,691,876股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937,280,804股股份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	可以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即228,922,969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686,768,907股已發行股份的33.33%；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由915,691,876股股份組成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按比例上升。於本公告日期，共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6,191,69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所有該等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股份乃根據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會有所上升，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234,320,20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成交價)折讓約30.5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29.3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31.13%；
- (iv) 股份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約24.81%。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的財政狀況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由彼等所出具的函件中)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的釐定)誠屬公平合理，能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餘，又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公開發售亦使各合資格股東可藉此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同時亦提供透過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形式申請額外股份(按彼等意願)的機會，令彼等能參與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綜合以上各點，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碎股。所有發售股份的零碎股本將會合併處理，並可供超額申請，或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售股份配發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附有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見「非合資格股東」一段)的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

有關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的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超額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超額發售股份，超額發售股份將參考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超額發售股份屬公平及公正，乃由於此分配機制可令更多有意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成功獲分配任何超額發售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超額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代名人公司視為一名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的補足零碎股份安排，不會延伸至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的超額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即使彼等確定的發售股份的配額未獲全部認購。

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擬申請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視乎根據上述分配原則可供申請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申請(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並已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並無附上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符合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作出該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決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適用於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使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的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本公司宣佈，其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便(其中包括)確立公開發售的配額。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過戶登記不予受理。

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香港持有合共252,016,000股股份(「悅達香港持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根據公開發售，悅達香港將有權認購最多84,005,333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悅達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間，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悅達香港持有股份將仍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及由悅達香港實益擁有(或由其一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視乎情況而定)，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iii)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悅達香港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的悅達香港持有股份而言，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暫定向悅達香港配發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及(iv)其將不會及其將促使(以適用及合理可行者為限)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惟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所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條件(如有)所進行者除外。

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悅達香港

包銷股份數目 ： 受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所限，悅達香港同意包銷不少於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50,314,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佣金：向悦達香港支付的佣金為悦達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總額的百分之二

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由彼等所出具的函件中)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且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商業上屬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悦達香港(作為包銷商)持有252,0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故此，悦達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詳情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倘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規定)及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向悦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符合獲授清洗豁免的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 (5)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6)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悦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為及應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豁免上文條件(1)至(5)(包括首尾兩條)及條件(7)。本公司可透過向悦達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6)(以與悦達香港有關為限)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6)(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條件(6)而言，獲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全

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真誠地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包銷商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6)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此項條款而言)貨幣狀況的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以致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就通函或發售章程於刊發時所載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公告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有關包銷協議的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上文「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或會或不進行。

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引致的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股東(除悅達香港外) 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 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接受彼等於公開 發售下的配額		假設並無股東(除悅達香港外) 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 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接受彼等於公開 發售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包銷商：											
悅達香港(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附註1)	252,016,000	36.70%	480,938,969	52.52%	336,021,333	36.70%	486,336,201	51.89%	336,021,333	35.85%	
悅達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											
潘萬渠(附註2)	1,02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劉曉光(附註3)	600,000	0.09%	600,000	0.07%	800,000	0.09%	1,301,730	0.14%	1,735,640	0.18%	
祁廣亞(附註4)	—	—	—	—	—	—	701,730	0.07%	935,640	0.10%	
陳雲華(附註5)	—	—	—	—	—	—	1,500,000	0.16%	2,000,000	0.21%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的股權總額小計：	253,636,000	36.94%	482,558,969	52.70%	338,181,333	36.94%	490,859,661	52.37%	342,052,613	36.49%	
其他董事：											
董立勇	3,000,000	0.44%	3,000,000	0.33%	4,000,000	0.44%	4,403,460	0.47%	5,871,280	0.63%	
胡懷民	848,000	0.12%	848,000	0.09%	1,130,666	0.12%	1,959,072	0.21%	2,612,096	0.28%	
公眾人士：	429,284,907	62.50%	429,284,907	46.88%	572,379,877	62.50%	440,058,611	46.95%	586,744,815	62.60%	
總計：	686,768,907	100%	915,691,876	100%	915,691,876	100%	937,280,804	100%	937,280,804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悅達香港擁有。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悅達香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萬渠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
3. 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
4. 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5. 陳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結果。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約114,000,000港元至11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08,000,000港元至1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若干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銀行貸款(「**相關貸款**」)；及
-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銀行貸款除外)。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相關貸款本金額為101,875,000港元，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俗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本集團部分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的股份已就相關貸款抵押予貸方，該等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而該等中國公司持有採礦權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措資金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方法，但鑒於目前的市況及為避免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權，公開發售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建議公開發售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透過向其他銀行再融資償還相關貸款，惟預期將會被收取較高的利率。

公開發售將會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或可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及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22%股權(「**銅陵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日後自資本市場所募得的資金撥支。經考慮其現金流量狀況後，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撥支有關收購事項。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公開發售的條件將予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公告時間表列明的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或會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不獲接納超額申請的 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完成公開發售後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亦可能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並宣佈有關該等調整的其他細節。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悅達，江蘇悅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香港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悅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53,6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4%(為免存疑，計算上述的253,636,000股股份時並無計及由被視為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的若干董事(即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

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受任何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並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接受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因此，悅達香港認購及包銷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可使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股權由約36.94%增至約52.70%(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至約52.3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並可能觸發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2%自由增購率，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將彼等合共持有的股權由過往12個月約36.94%的最低股權百分比增持至約38.94%而毋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悅達香港認購及包銷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而導致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合共可能由約36.94%增加約15.76%至約52.70%(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即較2%自由增購率允許的限度高出約13.76%(52.70%減38.94%)。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悅達香港認購及包銷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而導致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合共可能由約36.94%增加約15.43%至約52.37%，即較2%自由增購率允許的限度高出約13.43%（52.37%減38.94%）。

悅達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正式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劉曉光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以及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各自的董事陳雲華先生；(iii)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祁廣亞先生；及(iv)江蘇悅達的董事潘萬渠先生）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董立勇先生、胡懷民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施加的條件並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i)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4%；(ii)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分別擁有的701,730股股份、1,500,000股股份及701,730股股份（即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向彼等發行的相關股份）；(iii)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v)悅達香港有意申請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視乎根據本公告所披露可供認購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外，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持股權益，或控制方針的權利或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除包銷安排、悅達香港承諾接納將按包銷協議所訂明於公開發售下就悅達香港持有股份向其暫定配發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及悅達香港有意申請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視乎根據本公告所披露可供認購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外：

- (a) 悅達香港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發售股份或就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不可撤銷承諾；
- (b) 概無訂立其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不一定造成或尋求造成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c) 概無其他與悅達香港、其為企業實體的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對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d) 悅達香港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買賣

誠如悅達香港確認，悅達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香港及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除悅達香港外)：

- (i) 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彼現時持有6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701,73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的董事；彼被視為於1,500,00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彼被視為於701,73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潘萬渠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現時持有1,02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董立勇先生、胡懷民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可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鋅、鉛、鐵及金礦的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以及收費公路的管理及營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到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委聘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後，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彼等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於悅達香港及／或江蘇悅達的職務，彼等被視為悅達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b)條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詳情及(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ii)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委聘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4A章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清洗豁免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組成的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彼等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股東」	指	除(i)悅達香港(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其聯繫人以及與其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涉及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唯一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直轄監管機關為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人民政府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228,922,969股新股份及不超過234,320,201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的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6,191,696股股份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其不少於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0,314,868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的豁免，以免除因悅達香港認購發售股份而令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悅達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悅達香港」或「包銷商」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江蘇悅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